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15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謝佩珊

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王○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債 務 人 李○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1亦有準用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等之不動產，其餘標的不明，上開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淡水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容有違誤，應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